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66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更好保障我县经济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根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复制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的通知》（晋司函〔2021〕32号）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原则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容免罚清单的制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各系统、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不创设、不突破。

2. 严格落实及时纠正的要求。市场主体存在包容免罚清单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适用包容免罚，但是市场主体必须按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3.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提升守法意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4. 不排除其他不予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形。其他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不予罚款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虽未列入包容免罚清单，也可依法不予罚款。

5.实施分类监管。准确把握法规政策规定，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特点，对违法行为施以准确合理的行政处罚，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特别是对食品、药品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处理；对主观非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帮助、指导市场主体规范提升。

6.坚持过罚相当。遵循执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程序合法、综合裁量的原则，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原则上通过批评、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等措施进行纠正，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工作目标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对口单位工作安排，对标先进地区，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促进职能转变，将依法不予罚款的违法行为具体化、标准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为执法提供明确的指引，实现精准执法。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让

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的温度。

二、具体措施

（一）梳理制定公布包容免罚清单。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依据各自权责梳理制定本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动态调整事项清单。

（二）明确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条件。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认定市场主体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经批评教育，市场主体自行纠正或承诺在限期内纠正的，且属于包容免罚清单所列情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予罚款。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严守包容审慎监管“红线”。设置监管“红线”，对企业经营中存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行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经过

合法性审核，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五）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依据风险等级定随机抽查比例，适当增加对高风险企业的抽查概率和频次，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监管成本的最优化、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最小化。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结合投诉举报、案件查办等传统监管方式，强化信息研判，全方位、多角度排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隐患问题，完善产业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

（六）注重普法宣传教育。在执法工作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执法人员要明确指出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市场主体上一堂普法宣传教育课，引导其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合法经营意识。

三、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包容免罚清单，应当先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再由本部门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清单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于2021年9月15日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同时将公示链接、电子版及纸质版所有资料盖章后一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二)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的业务指导。指导各乡(镇)通过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县级各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创造条件,确保复制推广任务顺利落地,取得实效。每年12月20日前,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将本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年度工作推进情况报县司法局。

(三) 按照“谁制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县直各执法部门对制定的包容免罚清单负主体管理责任,根据实际及时动态调整包容免罚清单。各部门推行包容免罚清单工作情况,将纳入法治建设年终考核目标。

联系人:成继红

电 话:0356-4225102

邮 箱:xzzfzhk2019@163.com

附件:xx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样式)

附件：

XX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样式）

单位（盖章）：

序 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 注	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